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17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7年，随着医药行业监管趋严，客户需求变化，医药装备行业进入了调整转型期。医药装备行业现状由原来的企业散、乱、小，逐渐转向少数优势企业集中。产品提供方式由原有的提供单线、单机产品，向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逐步转变。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导致竞争愈加激烈，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极大的挑战。楚天作为国内医药装备行业领军企业之一，既面临着千载难逢的机遇，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楚天所面临的挑战依然严峻，科研、生产、质量、管理等诸多方面，仍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041.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32%；实现净利润16,039.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26.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3%。

#### （一）投融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了行业整合发展的黄金机遇，进一步通过外延式并购、增资等方式持续进行产业布局。

1、2017年4月，公司联合控股股东楚天投资参与收购德国Romaco公司75.1%股权，2017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完成了制药装备行业最大的并购案。本次并购有助于楚天科技拓宽产品系列和拓展市场区域，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和技术经验，完善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国际销售业绩，增强盈利能力，符

合楚天科技“一纵一横一平台”和“国际化”战略发展需要。

2、2017年10月，公司通过现金增资形式，增资楚天飞云制药装备（长沙）有限公司5000万，占其51%股权。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固体制剂领域的竞争优势。

3、进一步推进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7年11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亿元。

## （二）市场营销方面

国内销售市场逐步回暖，行业集中度向优势企业集中，公司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影响力及竞争力。制药用水系统、流体工艺系统、隔离系统、灭菌物流系统、机器人后包装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等新产品已逐步打开市场，本年度订单在持续增加。2017年全年新增订单较2016年增长70%多。

## （三）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升级

1、2017年公司继续开展技术智能化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开发了后包装系列（包括：机器人智能拆包机、机器人智能拆箱机等）、机器人智能灭菌物流系统、X射线异物检测机等系列产品。

2、筹备建立中德创新（长沙）中心，该项目主要研发传感技术、视觉识别与工业相机技术、人工智能与医药工业4.0技术，依托楚天及Romaco现有技术创新平台，研发前沿技术，突破外国技术壁垒，提升公司产品智能化水平。

## （四）公司治理

一方面，优化组织架构与流程，使公司经营效率得到了一定的提升；注重研发、营销及交付等团队能力的培养与提升，使公司整体销售及交付水平得到了提高。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体系，优化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积极兑现《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承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股本446,331,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26201.431元（含税），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实施。

另一方面，借助湖南证监局对公司的例行检查，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及内控流程。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股东、潜在投资者、

其他媒体机构和个人的来人接待、来电接听、互动平台提问的回复等工作；组织召开了 2016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 （六）公司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国际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多项国家及省级荣誉和奖项。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4 日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5 日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 日	1、《关于设立楚天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4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	1、《关于减资退出楚天睿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3、《关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参与收购 Romaco 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5 日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对楚天飞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楚天机器人增资的议案》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交所报备；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

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办公室将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要求通过邮件或现场会议等方式，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及时学习，以掌握最新的规范运作知识。

报告期内，全体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